#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6-10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精选9篇）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甲方就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甲方应乙...*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精选9篇）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甲方就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本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反担保保证金

1.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签定后3日内以交付保证金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交存，共计人民币元(￥)。

2.该保证金在甲方履行完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为，下称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且乙方保函责任解除前由乙方监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配或退还该笔款项。(那我保证金按这句话就是不能退了吗?)

3.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支付保函受益人提出的损失赔偿、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甲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在乙方使用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及支付有关费用后，保证金达不到本条第1项规定比例的，乙方向甲方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补足保证金，逾期每日按保证金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项第1款赔偿及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追偿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应将不足部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补足保证金。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及保证金，逾期每日按应支付款项及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金的返还

1.在保证期间，甲方如实履行完毕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及保函规定的义务，未引起索赔的，则在乙方保证责任解除且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并提交齐全退保资料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反担保保证金退还甲方。保证金在乙方存放期间，不计收利息。

2.若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并且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保证金尚有余额的，保证期限届满，保函失效后，乙方按以上程序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甲方退还保函时须提交以下资料：(1)保函原件;(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3)甲方开给乙方的保证金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原件。

第三条其他反担保措施

甲方除向乙方交存保证金外，向乙方提供以下第1项反但保。

1.由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人反担保书》(附后)。

2.由第三方法人单位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方法人反担保书》(附后)。

3.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合同。

4、甲方若出现重大违约违法或财务恶化情形，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调高担保费率，并可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新的反担保，甲方应予提供。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陈述;甲方承诺其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具本项反担保。

2、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前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发生的甲方违约事项;

(2)发生与甲方或甲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或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恶化情形;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甲方出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改制、公章废止或启用、重要资产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的;

(4)甲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仲裁或被采取诉讼保全、执行措施;(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3、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信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乙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邮寄、传真出的文件，均应视为有效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乙方依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邮件、传真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五条保后监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料提供一套原件给乙方，以备乙方保后监管之用;

2、甲方在开工后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量及下个月施工计划报送给乙方;施工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停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可抗力情形、被业主或行政部门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事项，均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出现工程款被拖欠、索赔及反索赔、工期顺延、签证困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协助处理。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终止前，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公司及项目部任何职员和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施工情况及财务情况，甲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真实陈述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有权参与或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甲方同意予以支持和协助，并无异议：

(1)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的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监理会议等工程会议，可参与或旁站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重要事项。

(2)乙方有权向本项目项目经理部成员及施工负责人、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情况，调阅、复制有关书面资料、取样检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有权调阅、复制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凭证、工资花名册、材料供应支付情况及合同文件。甲方公司及项目部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3)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本项目施工出现重大困难、财务亏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施工负责人脱逃、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调查等重大事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可采取接管项目、派驻技术人员、更换施工队伍等措施以避免事态及损失扩大。

5、本工程如有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内部承包、与第三人合作施工、班组承包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施工关系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并将有关书面合同文件复制一份送乙方备案。本工程如有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施工负责人、与业主补充施工协议等重大事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备案相关文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缴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欠付款项(保费或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出具保函担保金额的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解除合同。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所指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追偿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拍卖佣金、有关中介费等各项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2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3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4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甲方就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本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反担保保证金

1.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签定后3日内以交付保证金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交存，共计人民币元(￥)。

2.该保证金在甲方履行完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为，下称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且乙方保函责任解除前由乙方监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配或退还该笔款项。(那我保证金按这句话就是不能退了吗?)

3.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支付保函受益人提出的损失赔偿、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甲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在乙方使用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及支付有关费用后，保证金达不到本条第1项规定比例的，乙方向甲方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补足保证金，逾期每日按保证金总额的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项第1款赔偿及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追偿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应将不足部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补足保证金。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及保证金，逾期每日按应支付款项及保证金的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金的返还

1.在保证期间，甲方如实履行完毕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及保函规定的义务，未引起索赔的，则在乙方保证责任解除且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并提交齐全退保资料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反担保保证金退还甲方。保证金在乙方存放期间，不计收利息。

2.若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并且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保证金尚有余额的，保证期限届满，保函失效后，乙方按以上程序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甲方退还保函时须提交以下资料：(1)保函原件;(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3)甲方开给乙方的保证金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原件。

第三条其他反担保措施

甲方除向乙方交存保证金外，向乙方提供以下第1项反但保。

1.由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人反担保书》(附后)。

2.由第三方法人单位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方法人反担保书》(附后)。

3.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合同。

4、甲方若出现重大违约违法或财务恶化情形，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调高担保费率，并可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新的反担保，甲方应予提供。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陈述;甲方承诺其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具本项反担保。

2、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前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发生的甲方违约事项;

(2)发生与甲方或甲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或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恶化情形;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甲方出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改制、公章废止或启用、重要资产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的;

(4)甲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仲裁或被采取诉讼保全、执行措施;(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3、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信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等均为有

第五条保后监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料提供一套原件给乙方，以备乙方保后监管之用;

2、甲方在开工后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量及下个月施工计划报送给乙方;施工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停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可抗力情形、被业主或行政部门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事项，均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出现工程款被拖欠、索赔及反索赔、工期顺延、签证困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协助处理。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终止前，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公司及项目部任何职员和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施工情况及财务情况，甲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真实陈述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有权参与或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甲方同意予以支持和协助，并无异议：

(1)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的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监理会议等工程会议，可参与或旁站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重要事项。

(2)乙方有权向本项目项目经理部成员及施工负责人、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情况，调阅、复制有关书面资料、取样检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有权调阅、复制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凭证、工资花名册、材料供应支付情况及合同文件。甲方公司及项目部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3)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本项目施工出现重大困难、财务亏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施工负责人脱逃、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调查等重大事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可采取接管项目、派驻技术人员、更换施工队伍等措施以避免事态及损失扩大。

5、本工程如有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内部承包、与第三人合作施工、班组承包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施工关系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并将有关书面合同文件复制一份送乙方备案。本工程如有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施工负责人、与业主补充施工协议等重大事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备案相关文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缴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欠付款项(保费或保证金)的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出具保函担保金额的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解除合同。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所指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追偿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拍卖佣金、有关中介费等各项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5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6

甲方：

乙方：

丙方：

鉴于乙方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城支行(债权人)贷款，甲方为其贷款行为提供了连带担保，甲方是乙方大股东，持有乙方62%股权，丙方是乙方第二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持有乙方32%股权，应甲方要求，丙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连带担保提供反担保,各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反担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担保的主债权系乙方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城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1600万元的债权。甲方的担保义务系甲方为乙方前述贷款行为提供担保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城支行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号为：)项下的全部义务。

二、基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丙方以个人全部资产(包含但不限于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丙方个人名下的各种不动产等)对甲方的担保债权(对乙方的追偿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三、丙方的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丙方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丙方按照在乙方所占的股权比例承担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

五、丙方的担保期间：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

六、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由乙丙双方承担。

七、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与其他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本条约定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反担保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丙方：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7

反担保合同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担保人和反担保人(主合同的债务人)订立反担保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那么签订银行反担保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 以下是在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文一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甲方就工程项目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委托保证合同》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本合同为《委托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反担保保证金

1.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签定后3日内以交付保证金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交存，共计人民币元(￥)。

2.该保证金在甲方履行完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为，下称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且乙方保函责任解除前由乙方监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配或退还该笔款项。(那我保证金按这句话就是不能退了吗 )

3.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支付保函受益人提出的损失赔偿、违约金或赔偿乙方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甲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在乙方使用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及支付有关费用后，保证金达不到本条第1项规定比例的，乙方向甲方发出《补足保证金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补足保证金。逾期补足保证金，逾期每日按保证金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本项第1款赔偿及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追偿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应将不足部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补足保证金。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及保证金，逾期每日按应支付款项及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金的返还

1.在保证期间，甲方如实履行完毕主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及保函规定的义务，未引起索赔的，则在乙方保证责任解除且甲方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并提交齐全退保资料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反担保保证金退还甲方。保证金在乙方存放期间，不计收利息。

2.若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并且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反担保保证金尚有余额的，保证期限届满，保函失效后，乙方按以上程序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甲方退还保函时须提交以下资料：(1)保函原件;(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3)甲方开给乙方的保证金资金往来的财务凭证原件。

第三条其他反担保措施

甲方除向乙方交存保证金外，向乙方提供以下第1项反但保。

1.由项目负责人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人反担保书》(附后)。

2.由第三方法人单位为甲方在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下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出具《第三方法人反担保书》(附后)。

3.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押或质押反担保合同。

4、甲方若出现重大违约违法或财务恶化情形，乙方可向甲方要求调高担保费率，并可要求甲方增加反担保保证金或提供其它新的反担保，甲方应予提供。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陈述;甲方承诺其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出具本项反担保。

2、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前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经济合同项下发生的甲方违约事项;

(2)发生与甲方或甲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或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恶化情形;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解除之前，甲方出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变更、合并、分立、破产、清算、改制、公章废止或启用、重要资产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的;

(4)甲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仲裁或被采取诉讼保全、执行措施;(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3、甲方承诺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信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乙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邮寄、传真出的文件，均应视为有效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及时通知，乙方依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邮件、传真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五条保后监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本项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主要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资料提供一套原件给乙方，以备乙方保后监管之用;

2、甲方在开工后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量及下个月施工计划报送给乙方;施工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停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可抗力情形、被业主或行政部门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事项，均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出现工程款被拖欠、索赔及反索赔、工期顺延、签证困难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专业人员协助处理。

3、在乙方保证责任未终止前，为预防和控制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公司及项目部任何职员和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施工情况及财务情况，甲方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真实陈述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有权参与或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甲方同意予以支持和协助，并无异议：

(1)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的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监理会议等工程会议，可参与或旁站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重要事项。

(2)乙方有权向本项目项目经理部成员及施工负责人、现场人员了解工程情况，调阅、复制有关书面资料、取样检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有权调阅、复制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报表、有关财务凭证、工资花名册、材料供应支付情况及合同文件。甲方公司及项目部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3)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致使本项目施工出现重大困难、财务亏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施工负责人脱逃、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调查等重大事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可采取接管项目、派驻技术人员、更换施工队伍等措施以避免事态及损失扩大。

5、本工程如有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内部承包、与第三人合作施工、班组承包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施工关系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并将有关书面合同文件复制一份送乙方备案。本工程如有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施工负责人、与业主补充施工协议等重大事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备案相关文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缴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欠付款项(保费或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出具保函担保金额的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或解除合同。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所指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追偿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拍卖佣金、有关中介费等各项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文三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8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4、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5、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 ：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6、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7、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9、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10、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11、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12、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13、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4、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15、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16、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7、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1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19、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七、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20、限期纠正违约;

21、有权从乙方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22、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 ：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2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4、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银行反担保合同范本 篇9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